



使用牌照稅基本認識

1. 使用汽、機車必須繳納使用牌照稅。
2. 使用牌照稅屬地方稅，除台北市、高雄市、連江縣及金門縣稅捐稽徵處自行徵收外，台灣省各縣市主管稽徵機關均委託監理機關代徵。
3. 納稅義務人：機動車輛之所有人或使用人。
4. 稅額計算：按車輛種類及車輛總排氣量之大小定額課徵。
5. 開徵期間為每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。營業用車輛分上、下期徵收（上期為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，下期為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）。
6. 使用牌照稅按日計徵。